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梁瑜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1012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介、報名表各1份(eaef85f1280a776efbe555e5e580d88f_10127810A00_ATTCH1.xlsx
、eaef85f1280a776efbe555e5e580d88f_101278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07年上半年課程報名事宜，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參加人員名冊，於107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免備文逕將報名表電傳至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承辦人信箱（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）彙辦，如無需求亦請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吳大學107年1月8日東教字第10700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案內課程係免費課程（含報名費、學費，惟教材費由學員自付）。
- (二)參加對象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為限，每人僅限報名1個班期，且以未接受本府進修費用補助或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者優先。
- (三)如某課程報名人數多於當期東吳大學提供名額時，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人員，備取人員由該校主動聯絡排入該課程次一期遞補。

名單。

(四)以往常有同仁集中報名第1期課程，造成第1期課程名額不足，第2期及第3期名額過剩情形，爰請告知同仁亦可選擇其他期別課程。

三、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參加人員名冊後，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訓人員（請詳填聯絡資料）及服務機關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，並於每次上課前於櫃台報到處簽到（未完成簽到者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並以缺席論），另非正、備取人員將不另行通知，請轉知報名同仁。

四、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核定參加人員於開課前，因公務繁忙等因素無法前往上課時，應於開課前3天通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本府人事處，俾由該處洽請東吳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。如開課後無正當理由出席率未達50%或因故取消課程者，將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列管該員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外，並列為該員當季平時考核、當年年終考績，及作為爾後審查各機關報名參訓情形之重要參考。

五、東吳大學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講演（含免費講座），本府員工可利用本府人事處網站內「東吳大學推廣部」之網頁連結查詢知悉相關訊息，自行與東吳大學報名確定後，持員工識別證前往簽到，以便登錄學習時數。另如欲報名參加該校經常班進階課程者，可憑員工識別證自行報名，即享有團報優惠。

六、請東吳大學處理本府參加人員名冊時，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07年上半年課程簡介及報名表各1份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